

##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4 号），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 二、本次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672,489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1,266,374.98 元（含）。基于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并于近日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和粤开证券签署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华泰联合证券和粤开证券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粤开证券签署保荐协议

之日起，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和粤开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委派陈亿女士、廖锴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粤开证券委派乔邯先生、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上述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中金公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亿**，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爱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顺丰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水羊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蓝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迈瑞医疗（IPO）、水羊股份（IPO）、龙华薄膜（IPO）、广汽埃安混改及引战等项目。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廖锴**，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硕士。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建工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大横琴收购世联行控制权、粤水电可转债、海南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洲宇集团（IPO）、粤规院（IPO）、广汽埃安混改及引战等项目。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 粤开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乔邯**，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

**徐杰**，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和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